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600857)

**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总第五十次)**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与议案表决办法

(2018年9月25日)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14点00分，时间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18年9月25日止。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宁波大酒店

三、会议召集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

五、会议审议事项：

议程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提名徐日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

六、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八、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照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九、本次大会的议案中普通决议，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公司聘请职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和材料
(2018年9月25日)

目 录

- 1、关于提名徐日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5

议案之一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徐日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经公司股东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徐日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请予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日光：男，汉族，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 EMBA，曾任深圳市艾维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艾维琪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宁波艾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